

均可主動提供，警察機關於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事件後，即應依上述相關規定處理。至民眾提供錄影做為檢舉交通違規之證據，可否提撥部分獎金予檢舉人一節，上開處罰條例無核發檢舉獎金之規定。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目前地方政府皆訂有檢舉獎勵辦法，以提高查獲案件效率，維持環境之整潔。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因應勞動人口減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2）

羅委員就因應勞動人口減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少子女化及高齡化造成勞動人口減少，已成為全球大部分國家必須面臨之課題。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我國未來中長期人口趨勢之觀察，因受到過去長期生育率下降及預期壽命延長之影響，我國 15 歲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數推估將於 2015 年達最高峰後逐步下降，惟總人口數於 2025 年始轉為負成長。
- 二、面對未來工作年齡人口逐漸減少，如何強化人力資本之投資，提高人力運用效率及競爭力，全面開發勞動力，以彌補未來可能產生之缺口，確有必要及早調整教育、產業、勞動、移民、退休及留學等相關政策。基此，行政院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召開「臺灣人口結構的變遷暨其政策意涵」研商會議，請相關部會全面檢視並規劃提出前瞻性對策；國家發展委員會嗣於同年 11 月間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 2 天 4 場次「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之政策挑戰」研討會，並彙整各界建言於 12 月間向行政院報告，案經江院長裁示請相關部會提出具體行動因應處理，逐步落實各項人口結構衍生相關問題之對策。
- 三、勞動部針對未來勞動力短缺問題進行研析後，認為除透過提高生育率及技術移民增加工作年齡人口外，55 歲至 65 歲人口之勞動參與率仍有提升之空間，爰提出「營造友善職場，維繫勞動力之永續發展」、「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開發及再運用」、「建立既彈性又安全之勞動市場制度，以因應企業與中高齡及高齡者之就業需求」等具體策略，並於各策略項下推動相關計畫，如「中高齡職務再設計」、「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等，期排除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障礙，強化中高齡人力再運用，使其能自主、獨立、尊嚴繼續工作，達到「活力老化，老有所為」政策目標，進而延緩勞動力缺口增加之趨勢。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臺北地區複合式災害防範問題所提